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城区地下水用户 征收污水处理费的通知（修改版）

蒙政发〔2008〕52号

（2020年8月20日，《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部分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文本的公告》[蒙政公〔2020〕1号]对文件进行修改。）

为加快城市污水处理步伐，有效改善水环境，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蒙自市水价综合改革方案的批复》（云价价格〔2015〕106号）批复，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城区地下水用户征收污水处理费。现将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对使用城区地下水或其它自备水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征收污水处理费。部队、学校暂不纳入征收范围。

二、征收标准

污水处理价格按每立方米1.1元的标准收取。

三、收费方式

对能安装计量表，计算用水量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用水量实行按月计收；对无法核准用水量的，由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办公室对其用水情况进行实际核实后，核定其用水量，实行按年计收

四、缴费地点

市城区地下水污水处理费征收办公室（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4 室）

五、收费执行时间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城区各使用地下水或其它自备水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自觉交费，若不按时缴纳，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对拒绝缴费，阻碍正常的工作秩序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